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素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5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素貞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文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二、應更正為「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告訴人鍾海之指述」應更正為「證人即該門市店員鍾海之證述」。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王素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本案有累犯適用之說明：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8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25日接續執行，嗣於112年11月27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之5年內（本案犯行日期：113年2月17日），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受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所揭示之法律見解，

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已有所主張（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1頁，雖誤載被告前案科刑紀錄，然不影響被告為累犯之主張），本院審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案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實屬不該，且迄今未與被害人鄭博聲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竊取財物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17元（計算式：159+58＝217元）並已返還被害人（詳後述）；暨其犯罪動機、前科素行、戶籍資料註記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參見本院卷第45頁之個人戶籍資料）、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偵字卷第15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扣案之粉樣變色潤唇膏-玫瑰1支、貝印修眉刀1把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並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之代理人鍾海領回等節，有貴重財物清冊1紙（見偵字卷第39頁）在卷可查，堪認被告並未保留任何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馨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588號

被　　告　王素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素貞有多次竊盜前科均經法院判處拘役，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期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24日執行完畢，並於同年7月7日罰金易勞動執行完畢出監，猶不知悔改，於113年2月17日17時52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臺北市○○區○○街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龍廣

門市，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粉樣變色潤唇膏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159元）及貝印修眉刀1把(價值58元)得手後，隨即藏放於衣服口袋裡，未經結帳即離去。嗣該店店員鍾海見王素貞行跡可疑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鍾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素貞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鍾海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6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貴重財物清冊及遭竊商品交易明細等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查被告前受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佐，其於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檢 察 官　　謝奇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周芷伃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